

臺北市政府 87.11.04. 府訴字第八七〇七八四二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特營大客車，應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十四時三十分前往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動力計檢測站（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號）接受柴油車排煙檢測，惟系爭車輛未如期前往受檢，爰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依法以D六六八七二九號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七年九月二日大字第E〇五一九一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台幣五千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經移由本府受理。
- 三、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向原告發單位查證結果，原告發過程有誤，乃以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七三〇〇六九二〇〇號函告本府及副知訴願人略以：「〇〇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查原告發、處分有誤，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本件撤銷原因為系爭車輛之車牌因失竊已換補牌照）....」原處分機關既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撤銷第E〇五一九一四號處分書，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之必要。
- 四、據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